

學費及學雜費

新生申請費

10,000 NTD

所有的新生申請本校的入學許可前皆須繳交一次性的新生申請費，申請費原則上不可要求退還。

學年註冊費

35,000 NTD

學年註冊費為學生雜費，包含學用消耗品、學生保險等等。學年註冊費須於新學年開始前繳清。

註冊費不能要求退還。

學費 (每一學期)

新生第一學期: **331,000 NTD**

第二學期起: **231,000 NTD**

*視註冊班別及插班時間不同，中途入學者得減少學費〔詳情請連絡註冊組〕。

書費

5,000 NTD

所有的教科書與教學材料皆為數位電子書格式。因此，每一個學生必須要購買 i-Pad 做為下載與使用數位教材的平台(請參考下面i-Pad的說明)。

制服費

男生 : **9,450 NTD** / 女生 : **9,660 NTD**

實驗費

每一實驗課 / 每一學期 / **600 NTD**

請參考學生手冊中對於實驗課的定義。有些實驗課必修的，有些實驗課則是選修的。

畢業班費

9,000 NTD

高年級生必須於春季學期開學註冊時繳交畢業班費，這筆費用是用來支付學生畢業相關費用，是不能要求退費的。

家庭優惠

家庭同時有多個學生就讀本校時可享有家族優惠。最年長的學生付全額學費；次長的學生享九折優惠；第三名子女享八五折優惠；第四名子女享八折優惠，以此類推。(回客和家庭優惠不可合併使用)

回客優惠

學生之兄弟姐妹已從TAPA/TPCA畢業，可享有回客九折優惠。(回客和家庭優惠不可合併使用)

分期付款規定

提出相關證明之清寒家庭可以向註冊組申請分期付款，必須經校方行政會議審核通過方能執行〔詳情請連絡註冊組〕。

匯款方式

銀行名稱 : 新光銀行

銀行分行 : 士林分行

銀行帳號 : **0480-10-100357-8**

戶名 : 復臨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*匯款後請傳真匯款收據並註明學生姓名至本校。

**在台宣教之本會神職人員的子女可以申請學費優待，詳情請連絡註冊組。

臺北市補習班退費規定說明

- 一、 依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**24**條及「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第**33**條規定從優退費(適用於**103**年**1**月**6**日起簽約者)。
 - (一)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**60**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**95**。但所收取之百分之**5**部分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 - (二)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**59**日至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**90**。但所收取之百分之**10**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，仍應退還。
 - (三)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**2**日(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**70**。
 - (四)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**2**日(次)上課後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3分之**1**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，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**50**。
 - (五)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3分之**1**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 - 補習班違反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**7**條第**3**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，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，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，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。
 - 約定繳納費用總額，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、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。
 -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，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 -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，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，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。
 - 學生課程時數、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，以雙方約定為準；未約定者，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。
 - 學生僅繳納訂金，於開課前即離班者，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前項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。
- 二、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 - (一) 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，致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，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**7**日內，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 - (二) 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，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，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
(三)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，而有前2款之情形者，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10日內，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。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、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